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9月9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科健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国金证券接受中科健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引用的交易标的的估值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均为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

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科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科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科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经初步预估，天楹环保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81,400万元，增值率为109.31%。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如评估值高于180,000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180,000万元计算。

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

2、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就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和豁免，该等相关审议或审批、核准、豁免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豁免，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豁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风险

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支持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将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楹环保目前享受了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根据中科健2013年半年报显示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但在上市公司的累计亏损被公司未来的利润弥补为正数前公司将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提请投资者注意。

5、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辽源天楹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此外，福州天楹的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上述房产证办理及土地出让手续办理的进度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开工建设或项目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6、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年报显示，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均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则上市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因此，如2013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交易，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录

释义	- 1 -
第一节 绪言	- 4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6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7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 7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7 -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8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9 -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10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3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23 -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借壳重组条件的说明	- 27 -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0 -
十、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核查情况	- 30 -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交易情况之核查意见	- 31 -
十二、对标的资产历史上发生的代持行为的核查意见	- 32 -

十三、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规定	- 35 -
十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相关要求	- 35 -
十五、 置入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或交易价格差异的核查情况	- 36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楹有限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南通天蓝	指	南通天蓝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启东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启东项目	指	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如东项目	指	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安项目	指	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连江项目	指	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辽源项目	指	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滨州项目	指	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延吉项目	指	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牡丹江项目	指	牡丹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交易对方、天楹环保全体股东	指	南通乾创、严圣军、平安创投、南通坤德、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具体日期待各方进一步确认
置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
BOO	指	Build – Operate-Own 即建设--经营--拥有
BOT	指	Build – Operate – Transfer 即建设--运营--移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乙方拥有的置入资产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准则第 26 号》	指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 13 号》	指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中科健拟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共计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不超过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天楹环保 100%股份。

2、中科健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以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绩效。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此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采用股东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严圣军和茅洪菊。

四、预案中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数据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资产的最终作价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由相关交易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备忘录13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国金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以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预案涉及的十一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中科健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中科健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了董事会及交易对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风险提示、其他重大事项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主要部分，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中科健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中科健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投、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等17名交易对方已于2013年9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标的定价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中科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本次交易的定价、资产交割安排、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本次协议生效条件、资产过户的安排、陈述、承诺与保证、税费、盈利预测补偿、保密、协议的效力、补充协议、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股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以及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13年9月9日，中科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且已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天楹环保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天楹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健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

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提速，原本设在郊区的垃圾处理场正逐步向市区范围扩张，“垃圾围城”现象日益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如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垃圾污染地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大气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已日益成为各地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2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2012年3月28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0.65元/千瓦时，且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2010年8.96万吨/日，增加到2015年的30.72万吨/日，累计同比增长242.7%。2013年7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应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指出“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85%和90%左右。

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升，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在“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前提之一，是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适用于在建阶段）以及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于运营阶段）。

标的资产中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环评等审批的，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相关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已运营	启东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7】1557号）》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关于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557号）》	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启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202号）》 《关于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270号）》
	如东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09】188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重新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2】1452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183号）；《关于对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172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102】12号、《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3】37号）
	海安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2010】1655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23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3】20号）
	连江项目	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10】1268号）	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批复连江县 32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10】114号）；	福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连江县5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榕环评验【2013】79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11]1350号)	《关于批复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闽环保评【2011】120号)	
在建	辽源项目	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2]389号)	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1号)	在建
	滨州项目	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2]717号)	山东省环保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271号)	在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拟建项目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签署BOT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吉林省发改委、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发改协调[2012]656号及吉能新能[2013]66号),获得了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77号)。该项目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牡丹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2013年4月签署BOO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天楹环保筹建项目,环评与立项工作尚在筹备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楹环保目前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环评等审批的,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相关批文,天楹环保及其项目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楹环保运营及试运营各项目公司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启东项目	江苏天楹环保	启国用(2011)第	启东市北新	出让	43,666

	能源有限公司	0103号 启国用(2011)第 0104号	镇化工园区		
如东项目	如东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东国用(2010)第 810005号	如东县东安 科技园东安 大道南侧、海 珠路西侧	出让	66,667
海安项目	海安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苏海国用(2011) 第X301313号 苏海国用(2013) 第转634号	海安镇东庙 村1、2组 海安镇达欣 路28号	出让	45,005
连江项目	福州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连东单国用(2011) 第1dd00051号 连东单国用(2011) 第1dd00052号	连江县东湖 镇飞石村	出让	47,090

天楹环保在建项目为辽源及滨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滨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使用土地为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向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划拨的51,994平方米土地。该地块坐落于滨州市滨孤路以西、邢家土地以北，划拨土地证书编号为滨国用(2013)第9135号。

滨州天楹与滨州市城管局于2011年12月签署《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该协议约定滨州项目所用土地由当地国土部门按市政公用性质划拨，滨州天楹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内根据该协议依法自主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该块土地。

(4) 在建项目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情况

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地拟以出让方式取得。辽源天楹已于2011年10月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源预审字[2011]340号)，同意辽源天楹使用辽源市寿山镇大寿村境内面积4.8237公顷土地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2年1月向辽源天楹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2]013号)，确认辽源天楹使用上述地块建设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上述地块面积占天楹环保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约9.56%。该地块为辽源项目用地，天楹环保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相关受让手续，面积以最终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上所

记载的面积为准。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得滨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37（2013）15015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获得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3712012013083001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得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辽规L2012-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颁发的2204022013082001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楹环保已运营与试运营项目使用的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约定。天楹环保控股子公司辽源天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茅洪菊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协助并确保辽源天楹及时顺利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同时保证辽源天楹在履行上述土地的出让程序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过程中，能够继续以原有方式占有与使用上述土地。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超过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超额部分将由承诺人全额、无条件承担。如因上述土地相关事宜导致天楹环保、辽源天楹或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无条件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上市公司未来生产和运营不会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上述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中科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未涉及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重组预案估计的中科健股本将由188,953,707股变更为567,104,959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数为265,722,81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86%，不低于10%，假设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中科健的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中科健股份内在价值

为充分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拟以4.76元/股的价格发行，最终具体发行价格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主要通过变现其财产偿付债务。根据2013年半年年报数据显示，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5,125.93万元，上市公司总股本188,953,707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9.80元。破产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7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19.1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05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4.76元/股远高于公司内在价值。

（2）置入资产作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天楹环保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181,4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相关交易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如预评估值高于180,000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180,000万元计算。中科健将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拟由股东协商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合理，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中科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有关资产交割条款约定，如经交易双方同意，可先将天楹环保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100%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以确保本次重组能够顺利交割。除前述股权外，天楹环保拥有的其他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科健在破产重整期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通过拍卖等形式已用于清偿债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无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健将获取优质资产，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恢复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预计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较大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的提高，有利于法人治理

结构的健全与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严圣军与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中科健现有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现状将得到改善，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678.13万元、-2,181.83万元和-63,605.24万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天楹环保100%的股权。天楹环保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10,623.70万元、13,738.33万元、11,009.20万元；净利润总计分别为5,016.21万元、6,404.84万元、4,593.79万元。2011年度至2013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逐年同比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天楹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设备和物资采购、物业管理、LED灯具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和资金往来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天楹环保统计，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与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账项	-1,404.82	14,746.59	12,010.99	1,330.78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账项	1,330.78	72,795.47	74,126.25	-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 年 08 月 31 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账项	-	98,282.32	98,282.32	-

截至2013年8月31日，天楹环保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费已全部结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楹环保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在物业管理、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天宝物业为南通天蓝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双方已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物业管理收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的关联交易，严圣军、茅洪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

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严圣军、茅洪菊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避免为关联方违规担保、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供了保障。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合法拥有天楹环保100%股份的权利，上述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

求的核查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标的资产中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的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请参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2、经核查，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合法拥有天楹环保100%股份的完整权利，根据《重组协议》上述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详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连江天楹尚有约18,331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权利证书，占天楹环保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12.59%。该项房产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为连江项目使用的房产，因连江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取得房产证。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已经承诺，连江天楹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若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发生税费超过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超额部分将由承诺人全额、无条件承担。若在未来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房地产管理部门因房屋权属瑕疵对连江天楹进行行政处罚，其处罚由承诺人完全承担，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楹环保100%股权，主营业务将转型为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天楹环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6.21万元、6,404.84万元，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严圣军、茅洪菊已出具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江苏天楹100%的股份，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对置入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上述股权不存在担保情形；此外，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在《重组协议》中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对置入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并保证置入资产可以合法转让，在交割时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关于置入资产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重组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如下所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经初步预估，天楹环保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81,400万元，增值率为109.31%。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如评估值高于180,000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180,000万元计算。

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

2、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就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和豁免，该等相关审议或审批、核准、豁免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豁免，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豁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风险

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支持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

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将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2、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1）特许经营的相关风险

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虽然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政府会优先给予天楹环保该区域内城市垃圾处置的优先权，但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可能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目前天楹环保拥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分别为30年或36年。如东项目、连江项目、滨州项目为BOT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均为30年。启东项目、海安项目、辽源项目为BOO项目，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为36年，根据2004年建设部下发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办法》中“（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之第十二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因此，上述BOO三个项目的经营期限超过了国家最长期限规定，超限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是否存续存在不确定性。

（2）环保治理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设施非正常停运、三废处理不达标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严圣军及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楹环保目前享受了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

水平。

5、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根据中科健2013年半年报显示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但在上市公司的累计亏损被公司未来的利润弥补为正数前公司将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提请投资者注意。

6、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辽源天楹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此外，福州天楹的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上述房产证办理及土地出让手续办理的进度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开工建设或项目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7、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年报显示，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均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则上市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因此，如2013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交易，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借壳重组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中科健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天楹环保于 200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天楹环保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天楹环保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天楹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天楹环保财务报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2011 年、2012 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16.21 万元、6,404.84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交易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且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指标计算符合“控制权发生变更”及“累计首次原则”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 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构成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2、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 股权。天楹环保于 200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天楹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天楹环保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就天楹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须的知识、经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披露，详见预案“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五、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说明”部分。

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严圣军、茅洪菊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3) 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5、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天楹环保财务报告，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1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6.21 万元、6,40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7.94 万元、6,340.17 万元，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5,016.21 万元、6,340.17 万元。因此，本次置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6、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符合“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具体要求”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国金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问答》第七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1、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 股权。最近三年内，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未发生变更。

2、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天楹环保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规定。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中科健、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天楹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此外，中科健董事会已于重组预案中“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也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核查情况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

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1月08日期间）中科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1.17%，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6.2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科健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科健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板块指数（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7.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板块指数因素影响后，中科健股票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述相关标准。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交易情况之核查意见

在本次交易期间，中科健、中科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楹环保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科健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除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之中科健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张屏（已于2013年4月1日离职）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张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1年6月16日	卖出	1,000	0

张屏已作出声明：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科健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卖出中科健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中科健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张屏已作出承诺：至中科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中科健的股票。在中科健本次交易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深圳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中科健、张屏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张屏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未发现其上述卖出中科健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存在联系，该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上述声明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核查对象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科健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

十二、对标的资产历史上发生的代持行为的核查意见

2010年12月11日，启东天楹股东 JUN LIU 与严圣军签署了关于启东天楹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UN LIU 将其持有的启东天楹 25%的股权以 49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圣军，转股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01月06日，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启东市商务局同意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8,961,865.00 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楹集团	7,422.139875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25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过去严圣军委托 JUN LIU 持有其启东天楹权益事项的更正。JUN LIU 已出具声明确认：

“(1)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本人为启东市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股东，该股权均是本人代严圣军持有，严圣军为启东天楹实际出资人，本人仅为名义股东，并未对启东天楹实际出资，在启东天楹不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者所有者权益。

(2) 2010 年 12 月本人将代严圣军持有的启东天楹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圣军，至此本人相关的名义出资人身份予以解除，此后本人不再代严圣军持有天楹环保的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上是对代持问题的纠正和规范，严圣军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本人承诺并保证：自愿将代持的出资予以转让，本人今后不会提出有关已转让出资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并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严圣军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 JUN LIU 提供的上述声明文件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由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郡（Baltimore County.Maryland）公证员 Joanne P. McCullough 公证。

2013 年 9 月 12 日，严圣军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

“(1) 2006 年 12 月，为配合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考虑到当地招商引资环境，本人与美籍华人朋友 JUN LIU（护照号 483676806，中文名刘钧，曾用名刘军）联系，以其作为名义上的外资股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启东天楹。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JUN LIU 为启东天楹的名义股东，全部股权均为代本人持有，本人为启东天楹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股东。

(2) 2010 年 12 月，JUN LIU 将代本人持有的启东天楹全部股权转让给本人，此后不再代本人持有启东天楹的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上是对代持问题的纠正和规范，本人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本人为天楹环保（启东天楹）的实际出资人，JUN LIU 仅为名义股东，JUN LIU 并未对启东天楹实际出资，其在启东天楹不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者所有

者（股东）权益。本人与 JUN LIU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江苏天楹（启东天楹）的股权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如有权部门因上述事宜决定对天楹环保进行处罚或因上述事宜而使天楹环保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责任，本人愿在无须天楹环保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因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而导致的全部经济及赔偿责任，以保证天楹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上述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严圣军委托 JUN LIU 代其持有启东天楹股份事项，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启东天楹在本局注册登记及管辖期间，均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我局未曾就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在启东期间注册登记手续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启东市商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天楹环保前身启东天楹在本局管辖期间，其设立、历次变更以及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取得了相关批准手续，合法有效。我局未曾亦不会因上述启东天楹的设立、历次变更以及外资转内资等事宜给予天楹环保及严圣军行政处罚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中心支局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证明：“天楹环保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启东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证明：“天楹环保前身启东天楹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享受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已依法补缴，不存在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享受不当税收利益之情形。我局不会因上述事宜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严圣军进行处罚。”

通过查验天楹环保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JUN LIU 关于本事项出具的经公证后的声明函、严圣军承诺函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楹环保前身启东天楹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均取得了相关审批文件，其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因享受主营业务税收优惠而未享受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于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叫了增值税退税优惠，不存在因中外合资企

业身份享受不当税收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未因其历史上发生的代持行为受到工商局、商务局、税务局及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11年1月后，JUN LIU 已将该等股份全部转让至实际出资人严圣军名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股权权属清晰，不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规定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天楹环保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六个，包括滨州项目、辽源项目、延吉项目、牡丹江项目、海安项目二期以及连江项目二期，均已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其中，滨州项目一期、辽源项目、海安项目二期以及连江项目二期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合计处理能力为 5,550 吨/日，合计建设投资规模超过 20 亿元，按投资计划，这些项目将在未来 2 至 3 年内建成，若所筹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则有助于上述项目如期建设、按期完工并投产运营，将对企业未来业绩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2013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了《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主要将用于标的资产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对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相关要求

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约定引入重组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重组方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18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每股收益不低于0.30元，并能在未来年度保证一定的增长，使中科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参见“第四节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参见“第五节交易标

的基本情况”之“十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预评估值为181,400.00万元，根据预评估情况显示的2014年度置入资产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4,090.69万元，同时，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达到17,000.00万元，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现金补偿的承诺，如该承诺能够实现，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测股本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每股收益为0.30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事项及本次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均符合《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的条件要求。

十五、置入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或交易价格差异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一次资产评估、两次增资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与最近两次股权转让的比较

（1）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1日，JUN LIU（刘军）将其持有的启东天楹25%的股权以49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圣军，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过去严圣军委托JUN LIU（刘军）持有其启东天楹权益事项的更正，不具备商业交易实质，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拟注入资产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四）2011年股权转让（第一次）”。

（2）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6日，天楹集团将持有的天楹有限75%股权（出资额共计7,422.139875万元）以7,422.139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乾创。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按照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拟注入资产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置入资产与最近一次评估的比较

天楹环保2011年04月08日的评估是基于天楹有限拟通过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天楹有限截止至2011年3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基于市场价值的评估。经评估，天楹环保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15,507.04万元，评估值为17,707.80万元，增值额2,200.76万元，增值率为14.19%。

最近一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该时点天楹环保账面总资产为50,738.72万元，净资产为15,507.04万元；本次预评估时，天楹环保账面总资产为194,255.03万元，净资产为86,664.93万元，可见天楹环保近三年经过两次增资扩股及滚存收益的累积，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1个增加至4个，同时新增6个在建及拟建项目，项目拓展及运营能力提升较快，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测形成了有效支撑和保证。基于上述考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估值较第一次股权评估值产生适度溢价是合理的。

3、置入资产与最近两次增资作价的比较

(1) 2011年增资

2011年11月1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天楹环保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0.00万元增加到18,928.5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天楹环保原股东及新引进的平安创新和南通坤德共同认购，每股面值1.00元，每股认购价格2.80元，累计增资金额25,000.00万元，其中8,92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底，天楹环保每股净资产约为2.38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天楹环保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 2013年增资

2013年3月22日，天楹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引进新股东，根据2013年04月0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840

号报告验证，上海复新等13名投资者向天楹环保增资33,558.00万元，其中4,821.55万元计入天楹环保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价款28,736.45万元计入天楹环保资本公积。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者未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天楹环保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增资扩股过程中，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向社会进行市场化询价，由有意愿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竞争性报价询价，由新老股东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每股作价6.96元。按此价格推算天楹环保的估值为165,300.86万元，与本次预评估值181,400.00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包括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进行差异比较和原因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差异原因正常，相关解释合理，符合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冉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卫平

廖卫平

部门负责人签名: 韦建

韦建

项目主办人签名: 金炜

金炜

王慧远

王慧远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菲

陈菲

胡琳扬

胡琳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